联合国 S/PV.7052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八年

第七〇五二次会议

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

成员: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阿罗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汗先生
	大韩民国	Lee Kyung Chul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卢旺达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多哥	姆贝乌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2013年10月16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613）

13-53501(C)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2013年10月16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613）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以及乌拉圭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3/613，其中载有2013年10月16日阿塞拜疆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所审议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国阿塞拜疆召开今天这次不仅对安全理事会成员、而且对广大会员国都很重要的公开辩论会。

阿根廷历来主张应不断努力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公开性、民主化及效率。因此，阿根廷荣幸地负责主持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至关重要的是，应肯定近年来所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包括举行像今天这样的辩论会。这种辩论会为所有不是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提供机会，藉以提出建议，以改进我们的工作方法，并使我们的决策机制民主化。这些发展归功于安理会成员的努力，归功于它们不断履行责任，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我们要向它们表示感谢。但是，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是我们的共同责任，也是对广大会员国持续支持和主动举措的反应，它们希望有各种机会同安理会进行更富有互动性的对话，以表达全体会员国的关切。

阿根廷满怀热情地履行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职责，一如我们往年担任该工作组主席时一样。我们感谢安理会其他成员一贯支持我们的努力，寻求以切实办法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改进安理会与所有会员国、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和其他机构之间的对话。

8月，我们通过了关于根据安理会多年前作出的承诺与广大会员国和其他机构进行对话的S/2013/515说明。其中有些内容曾在2010年的507说明中提出过。该说明中规定应举行公开会议、互动对话、“阿里亚办法”会议，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参加安理会非正式对话，要求安理会附属机构向广大会员国提供实质性信息，加强其工作势头，并采用召开总结会的做法。

上述最后一项内容必须予以强调。若干安理会成员确认，应该而且必须改进总结会做法。阿根廷要特别肯定工作组承诺讨论总结会问题，以充分发挥其潜力，总结安理会一个月的活动，并向广大会员国介绍安理会成员有关安理会议程项目问题的不同做法和重点。总结会非常宝贵，因此我们敦促所有成员在各自轮值主席任期结束时召开总结会，并在工作组中提出如何提高总结会的互动性和效率的问题。

昨天，即10月28日，我们通过了关于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主席说明（S/2013/630）。关于这一说明，工作组始终认识到，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协商至关重要，可提高安理会及时作出有效决定以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同其他许多方面一

样，必须不断改进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协商工作，事实上，在每次有关工作方法的辩论中，许多成员一再提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对话的问题，恰恰说明了这一点。

在630说明中，安全理事会成员确认有必要充分利用现有各种备选办法，继续改进协商。这份说明是对有关该问题的安理会决议和主席说明的补充，其中涉及两大主要方面：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和向这些国家提供信息。说明中要求就影响其行动，特别是影响其派驻外地人员安全的紧急情况，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包括应其要求进行协商。说明中还要求在维和行动出现其他重要情况时，如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缩编和增减人员，以及在结束任务时，进行协商。

我注意到，除维持和平行动部组织的会议外，安理会也可召开非正式会议，以便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互动对话。关于提供信息，说明中指出，秘书处将向潜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其作出是否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时所需的一切信息。此份说明涉及各种问题，而且我重申，其中回答了广大会员提出的、我们已经听到并重视的所有关切。说明中指出，在延长任务期限问题上，秘书长将在会议召开之前及早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秘书长报告副本。

最后，如同阿根廷以往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时一样，我们确信，安理会可以而且必须在其与广大会员国的关系中提高透明度，同时又不影响安理会的决策能力。我感谢工作组所有其他成员的支持，他们无一例外地本着建设性精神开展工作，而且我相信我们今后将会继续得到他们的支持。

我也感谢一些成员对广大会员国所关注的这方面问题作了分析，感谢参加今天辩论的所有成员。他们的意见有助于继续改善我们的工作方法。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国阿塞拜疆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并提供一份非常有用的概念文件（S/2013/613，附件），用以指导安理会的讨论。这种公开辩论已经成为一年一次的既定传统。这是一个良好的传统，因为这使安理会非成员能够分享它们对于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看法。

今天的辩论会可充实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自今年年初以来，卢森堡积极参与由阿根廷大使佩瑟瓦尔主持的该工作组工作。我感谢阿根廷同事及其团队努力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

由于这些努力，今年我们通过了主席说明（S/2013/515和S/2013/630），以加强与非成员，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交流与对话。这两份说明强化了S/2010/507号说明是的规定，体现了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关于加大参与力度、更好地接受问责和提高透明度的承诺。

近年来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我注意到安理会更多地使用新技术（如视频电话会议），改进安全理事会网站，更频繁地召开“阿里亚办法”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对话，包括讨论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卢森堡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之后，也对与新当选成员协商讨论各附属机构领导人问题的努力进行了评估。我们希望今后能在2012年12月通过的S/2013/937号说明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这一进程的包容性。

不过，我们认为，安理会工作方法仍有改进的余地，特别是在五个方面。

首先，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就过渡局势提供更多的有用信息，以便安理会作出知情的决策。因此，我谨重申，我们建议根据个案情况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参加安理会的非正式协商。

其次，我们必须继续确保在预防危机方面，在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与次区域组织如非洲联盟之间

展开尽可能最有效的互动。安理会应力求最有效地利用这些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如欧洲联盟可提供的各种知识专长。

第三，安理会应进一步采取可以采用的各种手段防止冲突。我们当然欢迎今年年初以来定期召开更多会议，总结当月的工作，这不仅让我们从即将结束的月份中吸取经验教训，而且可以研究今后可能要求安理会关注的情势。然而，我们相信，更多地采用由秘书处进行扫瞄前景的通报，安理会就可以更加果断地采取预防措施，最终更好地履行其职责。

第四，进一步利用联合国系统中现有的各种信息来源，可以使安全理事会受益。在民众面临大规模暴行之时，各个特别委员会就防止灭绝种族和保护责任所阐述的情况就会很有效用。我们认为，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以及负责打击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定期提供的意见也很重要。

最后，我们支持目前关于不使用否决权来阻挠安理会为防止或制止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而作出决定的建议和这方面的考虑。我们认为，取得这种进展可以加强安理会的信誉及其采取行动的能力。

总之，我要预先感谢许多会员国在公开辩论期间提出各项建议。特别是，我很感谢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问题小组的同事们作出的努力，他们参照五个小国的工作，致力于加强安全理事会的责任、一致性和透明度。我们指望大家提出建议，帮助安理会能够不辜负会员国通过《联合国宪章》赋予其的重要任务，即承担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代表成员们履行安理会根据这一职责所承担的义务。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今天的公开辩论，我们感谢佩瑟瓦尔大使作为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工作。

我们就安理会工作方法开展的讨论对于确保这个机构仍然能够应对二十一世纪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安理会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至关重要的是，在发挥这一作用时，安理会的工作必须尽可能具有成效、高效和透明度。《宪章》第三十条授权安理会自行制定议事规则。在这样做时，我们必须认识到需要向其他会员国通报并让它们适当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它们在支持和实施我们的决定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维持和平是国际社会拥有的最重要的工具之一，我们认识到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因此，我们欣见非正式工作组最近审议了加强此种合作的方式。我们继续敦促安理会成员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充分利用安理会在延长每个任务期限之前举行的非公开会议。除了正式会议之外，安理会有时可能还需要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非正式会议，商讨可能出现的紧急问题。安理会在5月份正是这样做的。当时，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与安理会成员举行会议，讨论观察员部队行动地区安全环境不断恶化以及联合国在当地的维和人员面临威胁的问题。今后，我们应该酌情考虑为其他维和行动举行此种会议。

与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加强合作是过去12个月中我们工作的一个特点。昨天关于加强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合作的部长级会议（见/PV.7050）标志着安理会加强了与这个重要组织的关系。关于也门，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长在9月一次高级别会议上，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过渡计划的执行情况。最后，在阿根廷费尔南德斯总统主持的公开辩论会（见/PV.7015）上，会员国讨论了安理会与各个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情况。这次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3/12)是安理会这方面实践的重要汇编。

安理会继续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具体国家组合主席参加安理会的会议。美国历来推动提高各附属机构工作的透明度。去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举

行了较多公开会议，增加了与民间社会的互动。制裁委员会主席也为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举行了公开通报会，讨论制裁制度的目标和委员会的活动。安理会继续采用”阿里亚办法”会议及其邀请非政府组织和专家通报人员的延伸做法，例如，7月份与叙利亚反对派联盟举行了一次重要会议，这是一种重要工具，可以使我们更好地听取会员国之外的看法。我们应该利用各种机会，更多地采用这种做法。

美国作为7月份安理会主席，负责编写提交大会的一般性报告（A/68/2），定于明天通过。我们在总结安理会今年的工作时，力求取得一种谨慎的平衡，既要保持有效数量的内容，又要尽可能让报告简明易读。本着同样的精神，我国代表团在担任主席当月结束时举行了一次通报会，向会员国通报当月的工作重点。我们认为，这种非正式通报提供了最大的机会，可以与广泛的会员国有意义地讨论安理会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提高效率之后，还必须保持我们的共同目标。安理会提高透明度，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进行接触，可以支持这一目标。但是，对于各种建议必须进行谨慎评估，以确保透明度与效能能够相互促进，而不是相互冲突。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谢谢你召集这次辩论会，加强我们最近的做法，将这次会议作为一次公开辩论，从而使不属于安理会的会员国能够参加。发言名单上人数众多，反映出对这个问题的高度关心以及这个问题对所有会员国的重要性。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各种不同的新挑战之时，一个高效、透明的安全理事会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近年来出现了许多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举行更多公开会议、“阿里亚办法”会议、使用视频会议、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以及前景扫描和总结会议。在许多方面，安理会已被证明是联合国所有机构中最具有适应能力的。但今天我要重点讲述这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涉及安理会工作的程序，第二个方面是审查我们的工作方法如何使我们在预防冲突领域履行自己的职责。安理会定期处理当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事项。但是，如果我们在恰当的时机进行参与并施加影响力，就可以防止这种情势变为威胁。这样，我们就是真正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关于第一个问题，安理会必须高效，这是无可争议的。安理会的议程已经安排得满满当当，并且还在增加。为此，安理会内部进行有效讨论和交流的时间受到挤压。扩大后的安理会 — 我们完全支持扩大 — 将使这种压力增加一倍。仅仅是这几点就表明，必须使安理会的工作尽可能高效。

正如我们联合王国在6月份担任主席期间所证明的那样，我们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提高安理会的效率。仅仅通过按时开会和充分遵守主席说明S/2010/507中规定的关于发言长度的指导方针，我们在6月份就完成了大量工作。

但是，我们应更进一步，我本人就支持在安全理事会采用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做法：当发言者的发言超出其指定时间时，就关闭他的迈克风。这将加快工作，使更多人有机会发言。在不影响会员国能够充分表达其观点的情况下作简短发言是完全可行的。我确信，如果我们采取非洲联盟的做法，也会是这样的情况。

我祝贺佩瑟瓦尔大使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重申高效和透明开展工作的既定措施并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主席说明507和今年早些时候发表的两项说明（S/2013/515和S/2013/630）是这方面的重要参考。我们应使其内容得到充分执行。

我的第二点，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它既关系到预防冲突，也同样涉及冲突的管理或解决。安理会应充分利用供其处置的各种机制，如前景扫描等，以履行预防职能。前景扫描会议为秘书处通报关切问题提供了机会。还可以就其它业务进行讨论，或就迅速演变和正在出现的局势请求召开安理

会紧急会议。最近几个月中，许多安理会成员就利用了这些机制。

上周，安理会成员利用这些工具讨论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见S/PV.7046）和苏丹局势（见S/PV.7048）。安理会成员以这种积极的方式来处理我们预防冲突的责任，这非常值得欢迎。

在此之前，这些讨论还曾涉及埃及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我们还对秘书处准备提请安理会注意令人不安的局势表示欢迎，最近在马尔代夫和几内亚局势上就是这样做的，这使《宪章》第九十九条成为一个预防冲突的积极工具。

前景扫瞄通报会涵盖了叙利亚及其邻国、萨赫勒和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以及其它问题。

自上周讨论几内亚问题后，安理会发表了新闻谈话（SC/11159），我们希望几内亚各方将加以落实，因为我们在别处看到，在这些前瞻性讨论后，对安理会成果做出积极反应是有可能的。

我们已使苏丹和南苏丹各方充分了解到安理会对包括阿卜耶伊问题在内的各种急需解决问题的看法。

2月份发表的关于也门的主席声明（S/PRST/2013/3）向设法破坏也门全国对话和过渡的潜在破坏份子发出了明确信息。

保持一种预防冲突的心态并利用这些行之有效的机制为安理会提供了一个审视和应对新出现的危机的有力工具。我们不应该害怕利用这个工具。安理会的早期有效反应可为防止进一步恶化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只要看一下叙利亚局势就会发现，长期缺乏行动使该冲突升级，导致我们今天看到的可怕后果。

一个现代化的透明和高效的安理会显然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不实现这个目标的风险也同样显而易见，特别是在预防冲突方面。

正如6月份我在联合王国主席任期结束时说过（见S/PV.6992）的那样，改进工作方法不只是可取的，而且也是必不可少的。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和为此分发的概念文件（S/2013/613，附件）。我们希望我们今天的审议工作将有助于再次承诺在提高安全理事会效率、透明度和互动性方面取得进展。

同样，我愿感谢阿根廷常驻代表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夫人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身份所作的发言和出色的工作。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发生了积极的变化，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包括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国提出各种意见和建议。虽然有时这些变化的节奏达不到我们想要的速度，但是它们仍证明会员国对该问题的高度重视。

首先，我们肯定在改进某些做法和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这在说明S/2010/507和后续的主席说明中有所反映。在这方面，非正式工作组今年取得的进展和为改进安理会工作内部层面所采取的措施值得赞扬。

第二，我们注意到安理会成员以外的会员国代表团获取信息的渠道逐渐有所改善。其中部分原因是越来越多的人呼吁成员国告知其对应方敏感性显然不值得保密的各种问题。我不得不说，我国代表团为这一做法做出了贡献。

同样，对包含大量有益信息的安理会网站的改进也在朝着积极方向推进。一些非政府组织寻求拓宽代表团、学术界甚至是公众了解安理会工作渠道的工作也值得一提。其中，特别值得提到《安全理事会报告》。

但是，危地马拉认为，在某些领域仍有取得进展的空间。在这方面，我们愿强调一些能够作出有系统的改进或落实的做法。

第一，我们认为，必须保持安理会比较定期召开公开会议的趋势。让所有会员国参与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无疑有助于了解冲突局势的严重性。

第二，我们认为，必须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危地马拉认为，加强信息交流可扩大参与本组织这项重要工作的国家数目。我们还认为，继续开展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我们赞扬今年巴基斯坦代表团作为关于该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

第三，我们将把继续加强各附属机构主席与所有会员国之间的互动交流作为优先事项。例如，安理会全体成员参加的情况通报会证明是非常有益的，有助于交流附属机构工作的信息。同样，我们强调，必须继续根据载于文件S/2006/997中的主席说明，研究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专家的甄选标准。

第四，我们认为，加强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对武装冲突中的危机管理来说是必要的，除其他外，应当增加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磋商的次数，这些磋商在解决危机和武装冲突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第五，我们认为，今年恢复的举行总结会议的做法是有益的，在各个主席国任期结束时举行有关安理会工作的通报会同样如此，它们都是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机制。

最后，我们认为，我们必须继续创新，并且采取其它措施来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而且，如果会员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有政治意愿，我们就能够做到这一点。透明度、问责制以及协调一致性是安全理事会在其所有活动、办法和程序中都应坚持的关键要素。

王民先生（中国）：中方感谢阿塞拜疆倡议召开今天的会议。此次是安理会第六次就工作方法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这充分体现了安理会对改进工作方法问题的重视。

《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安理会作为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的核心，在应对各类国际安全威胁挑战方面责任重大。“冷战”结束以来，安理会积极开展预防性外交，努力斡旋、调解和解决争端，在维护和平、促进冲突后重建、建设和平等领域作出重要努力并取得积极成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广大会员国不断要求安理会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透明度，更好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责任。中方充分理解广大会员国的关切，重视广大会员国的呼声，一直与安理会成员共同努力，积极推动安理会在改进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许多积极进展。安理会举行公开会议的数量逐年增加。安理会每月轮值主席均向非安理会成员通报月度工作，这已形成安理会的惯例作法。安理会还重视利用非正式互动对话会、“阿里亚模式”会议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加强同相关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等的交流与互动。今年以来，安理会已通过两项主席声明，提高安理会公开会议的效果，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国别小组保持定期沟通，扩大与相关地区组织的交流，加强与维和行动出兵国的互动等等。

《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中方支持认真落实2010年安理会关于改进工作方法的主席说明，不断总结经验，继续探讨改进工作方法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增加安理会的透明度，增强安理会的权威和效率，推动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下面我愿谈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为更好地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安理会应集中资源和精力，重点处理好事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紧迫性议题。近年来，安理会处理的专题性议题不断增加，有些甚至超越了安

理会的授权，侵蚀了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职责范围。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应各司其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专长，避免重复劳动。

第二、在安理会决策过程中，应通过充分谈判和耐心磋商，达成广泛共识。应确保安理会所有成员均有充分时间对有关决议或主席声明草案进行研究。安理会应避免强行推动各方仍有严重分歧的案文，以维护安理会的团结。

第三、安理会应注意倾听广大会员国的意见，特别是有关当事国的意见。中方支持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协调与合作，充分发挥区域组织在处理本地区问题上的经验及地域、历史、文化等优势，形成优势互补。

第四、安理会应重视加强与维和行动出兵国的沟通与互动。我们支持安理会充分利用维和行动工作组、出兵国会议等机制，与出兵国加强信息交流，并在部署维和行动及调整授权时，重视听取出兵国的意见和关切。

第五、安理会可通过增加举行公开会议，让会员国有更多机会了解安理会工作，并利用“阿里亚模式”等会议形式，就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广泛听取有关各方意见，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与对话。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与我的其他同事一道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对所有国家来说特别重要的一个问题，无论它们是否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因为《宪章》赋予了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主要机构的使命。我们认为，我们举行这一有许多代表团参加的年度辩论会的惯例是一个重要成就，证明——就像有此必要一样——会员国特别重视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工作和决定。我们仍然相信，安理会将继续关注在这些辩论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

我也要祝贺我们的同事、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克里斯蒂娜•玛丽亚•珀西瓦尔夫人以及她的整个团队的奉献精神、努力不懈和积极活动，致使已经采取了载于说明S/2013/515和S/2013/630中的旨在加强安理会同各个伙伴之间关系的具体措施。

特别由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日益增长的威胁，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越来越多，因此产生了重新检查我们的工作方法的紧迫和持续的必要性，以便改进安理会的有效性、增加其透明度并加强它同其他机构和有关各方的合作。不可否认的是，安理会已作出巨大努力，采取具体步骤来改进其工作方法。我们继续认为，这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在今后数年还将继续下去。

我们欣见，在我们作为安理会成员的过去两年中，能够同其他安理会成员一道，采取一揽子措施，藉由5项主席说明，加强落实文件S/2010/507中的说明，其中涉及资源的利用、安理会会议的管理和组织以及同联合国其他机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其他行为体的合作等一系列广泛问题。尽管如此，我们相信，安理会成员和更广泛的联合国其他成员都必须继续努力改进工作方法。

在这方面，我冒昧地提出下列意见和观点。

第一，我们注意到公开辩论会的组织和准备方面的改进，以便让联合国会员国更广泛地参加。我们认为，安理会的讨论必须考虑到它们的见解。此外，公开辩论会必须挑选多样化的议题，同时确保其范围限于《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范围。

第二，举行越来越多的公开会议的趋势本身是积极的。但是，当安理会认为对它讨论中的议题有用和适当时，必须保留以其他形式开会的充分余地。

第三，必须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加强安理会成员之间的互动。在实践中，这样做能够进行更有重点和更加有条不紊的讨论，并充分考虑到秘书处和安

理会成员在协商期间提供的信息。我知道，实际上很难在协商中进行真正的互动，但如果主席在协商的一开始就提议围绕两、三点安排讨论，这是可能的。我认为，这将增进协商的互动性。

第四，尽管我们注意到自去年以来在分配附属机构主席职务方面的改进，但我们认为，必须作出更大努力，确保能够同安理会当选成员进行充分协商，并让它们参加这一进程，并且尽可能考虑到它们的观点。

第五，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极端重要，并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关注。这些机构同更广大的会员国和诸如各联合国机构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等其他行为体进行更经常性的互动是有益的。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主席，在安理会成员的同意下，我们尽可能召开更多有其他会员国和其他行为体参加的公开会议。

第六，我们欢迎最近通过的关于安理会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合作的说明630号。它规定了最大限度地利用这种互动的具体措施。显然需要不断审议这两个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伙伴的互补作用，以加强两个实体之间的合作手段。

在同样背景下，安理会应加强它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别组合的互动，它们已成为在冲突后局势中维护国内和平和促进发展的主要行为体。尽管我们欢迎说明515号中的规定，但是需要以更大的创造性确保在安理会同建和委之间的最佳协调与合作，以利于和平与稳定。近年来，我们曾有机会以个人和本国的身份，了解到国别组合的主席对我们辩论作出的宝贵贡献，并且我们继续认为，应当有更多的可能性同安理会进行这种互动。

由于我们的任期在几周后就要结束，我在发言的最后，必须特别赞扬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及其司长莫夫谢斯•阿别良在同安理会成员的交往中，特别是在成员担任主席时，所表现的坚定不移的奉献精神和专业水平。我感谢他们有求必应，并赞扬他们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程序和其他方面的精通掌握，以及他们对其机构记忆的保存。

恩杜洪吉雷赫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有关说明S/2010/507号的执行情况的本次公开辩论会。该说明涉及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而这本身就是落实透明度和问责的工作。我也感谢阿根廷的玛丽亚•克里斯蒂娜•珀西瓦尔大使对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干练领导，以及她以其独特的才干，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利益推动重要的改革。我特别赞扬阿根廷大使提交昨天通过的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协商的文件S/2013/630所载的概念文件。正如佩瑟瓦尔大使所指出的那样，该文件将使这些国家能够为涉及维和行动的决定作出有效的贡献。

很显然，过去几年来，各方为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作了各种努力。然而，不应当因为最近出现的积极趋势而忽略有必要进行更多切合现实的改革这一根本事实。我们仍有很长的路要走，以实现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所确定的阶段性目标，主要为了使安理会具有更广泛的代表性，提高其效率和效力，提升其透明度并使其更好地接受问责，改进其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增强其合法性。

实际上，昔日的卢旺达人和如今的叙利亚人都可以证明在需要帮助时被安全理事会弃之不顾的危险。由某些成员的政治利益造成的安理会内部的僵化和低效致使数百万人丧生。对于卢旺达来说，行使否决权，甚至是威胁行使否决权，要求我们大家对此予以应有的关注。在这方面，我们对这一特权遭到频繁滥用感到遗憾，并呼吁常任理事国避免使用否决权，特别是在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情况下。

我国还对安理会所有成员平等和适时参加谈判和进程的权利持续遭到损害的趋势感到关切。我们感到痛心的是，有一个令人不安的趋势将安理会分

为两个不同的类别，一个类别比其他人享有更多权利，甚至可以单独听取秘书处就安理会议程所列重要议题的情况通报。我们还遗憾地注意到一个被持续沿用的惯例，即：安理会的草案文本，主要是决议和主席声明，提前在各常任理事国之间传阅，但却仅在通过之前几天——甚至是几小时——才在10个非常任理事国中间散发。

就安理会工作方法而言，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是另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我们看到，数年来在这一问题上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我们仍然认为，应进一步合理化安排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互动。重要的是，各有关组织的政治机关和秘书处应进行定期协商。在这方面，我们要再次强调，有必要尊重非洲联盟的决定，并就涉及非洲冲突的决定同非洲进行适时和有意义的协商。令人遗憾的是，非洲冲突占安理会议程的70%。

还应当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协商。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就是其中之一，它是安全理事会的理想伙伴，因为它的工作范围是处理冲突后局势并巩固和平。在这方面，卢旺达认为，建和委成员如果也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则对确保安理会以适时和有意义的方式借鉴建和委的咨询意见以及确保建和委能够满足安理会的期望负有首要责任。

像卢森堡常驻代表一样，我们要重申我们深信，在同安理会密切协商以及起草关于建和委议程所列国家的决议方面，各组合主席的贡献可能是宝贵的。

昨天，我们举行了一次与国际法院代表的非公开会议。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也可以考虑请国际法院就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在结束发言之前，卢旺达对巴基斯坦于2013年1月恢复举行总结会的做法表示赞赏。我们大家看到，过去几个月来此类会议是如何变得对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和安理会成员自己都有助益。我希望，更多安理会成员，特别是新当选的国家，将采纳这一做法。同样，我们支持特别就具体国家局势举行更多互动性对话会、阿里亚办法会议和公开辩论会，让广大会员国参加讨论和介绍经验。

最后，我要强调，增强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最终要求进行深入改革，包括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的数目，新增成员须拥有非洲集团和L.69集团——卢旺达是这两个集团的成员——所一贯要求的同样权利和特权。但眼下，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要求安全理事会能够顺应形势需要、积极介入而且能接受问责，从而能履行其所面临的复杂任务。

Lee Kyung Chul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感谢主席国阿塞拜疆组织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们还赞扬佩瑟瓦尔大使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给予的领导。

今天的辩论会提供一次机会，以便评估我们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以及让非安理会成员国提出其看法和建议的集体努力。我们认为，任何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努力都必须注重三个目标——提高透明度、加强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互动以及提高效率。这种努力是安理会有效执行其维护国际和平安全的任务所不可或缺的。

近年来，我们看到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有所改进。所组织的公开辩论会日益增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现在也更经常地举行。增强互动性的进一步措施适当反映在2013年8月通过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3/515）中。

各任主席国也促进旨在提高效率的有益做法，例如严格适用五分钟发言时限规则，并在情况通报会上使用视频电话会议，以听取来自外地的最新情况通报。然而，我们认为，仍可以做得更多。让我指出要求我们进一步齐心协力的几个方面。

第一，关于提高透明度，大韩民国支持安理会举行更多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会议和情况通报会。主席国举行总结会和情况通报会的趋

势有所增强，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这种努力应当辅以有意义的措施，以提高这种会议的效力，其方式包括确定具体的范围和重点，并采取必要的后续措施。这一开放性也应适用于安理会各附属机构的工作。作为关于军控、裁军和不扩散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我要提到，我们计划就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的现状和未来召开一次面向全体会员国的公开互动性情况通报会。我们将继续努力使会员国了解委员会的工作，并请会员国提供宝贵建议。

第二，安理会应当作出更多努力，以加强同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我们支持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加强互动。重要的是，应确保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定期举行会议。安理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就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进行互动也具有极大价值。这将有助于我们采取更为协调的方法处理涉及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鉴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应对和平与安全所面临挑战方面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我们也支持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协商——昨天的高级别会议（S/PV.7050)就是如此。与区域机构的合作可以补充安理会的工作，并通过这些努力产生协同增效作用。此外，与维和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非正式互动性讨论和会议也应当继续是安理会活动的重要部分。上周通过的载于文件S/2013/630的主席说明可以充当重要基础，以推动安理会为此作出努力。

第三，为应付安理会工作日益增多和日趋多样的局面，安理会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以提高其总体效率。在这方面，安理会应继续努力执行文件S/2010/507和文件S/2012/402中规定的措施。可改进领域包括：更好地规划工作、调整任务期限延长时期和提交报告时间，发言更加简明扼要、突出重点等等。

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确实是加强安理会工作效力和总体合法性方面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安理会应继续集体积极追求这一目标。

阿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国阿塞拜疆组织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辩论会。

自2010年以来一直努力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定期修改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做法，有益地编纂和澄清了我们的工作方法，使之能够朝着提高透明度和改善信息流通的方向发展。在这方面，我谨感谢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历任主席促进了这方面的努力。工作组最近在阿根廷主席的主持下，通过了两份有关与部队派遣国对话和同非安理会成员国互动的说明（S/2013/515和S/2013/630），就是明证。

应当指出，最近采取、随后成为本组织做法的措施包括：立即向秘书处、大会主席和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提供安理会工作安排和开放安理会会议，其中部分会议向广大会员国全部或部分开放。法国赞成有关各国普遍关心问题的辩论应该开放的意见。

安理会在通过执行507号说明来编纂安理会工作方法时还表明，安理会能够适应新的需求。安理会更经常性举行专题辩论会，使安理会能够改进其处理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做法，同时寻求发挥区域组织、国际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专长。使用视频电话会议与联合国各特派团互动，也使安理会能够简化信息流通，对实地情况作出更加迅速的反应。在安理会和政治事务部及秘书长特别代表之间定期交换意见，也使安理会能够更好地预测危机，因此作出更有效的反应。

最后，建立网站，使安理会能够快速和广泛地传播安理会的所有公报、报告和其他工作文件。在这方面，应该遵守安理会活动的多语种性质，确保用安理会的每一种正式语文提供在安理会网站上张贴的文件。我们必须在非正式工作组中继续努力，顾及在本次公开辩论会中提出的各种建议。我们应

该在考虑到在安理会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基础上制定工作组的年度计划。

叙利亚危机凸显了安理会在使用否决权方面已经陷入僵局。几个星期前，法国总统在大会上发表讲话，强调了为常任理事国制订一个行为守则以确定关于使用否决权的指南的重要性。法国外交部长也谈到了这一问题，要求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认定已经发生涉及大规模犯罪的局势时，集体自愿暂停使用否决权。

显然，这种自我管理标准仍然需要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自己界定。这是一项自愿性步骤，无需修改《联合国宪章》。但我们可共同努力解决一系列问题。首先，我们必须达成大规模犯罪的定义；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60/1号决议）和许多国际公约，包括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罗马规约》，可提供指导。还需要建立一种或多种报警机制，用以触发这种自我管理措施。法国正在考虑，例如本着《宪章》第九十九条的精神，由秘书长发挥中心作用的可能性。

最后，法国所提出的建议——仅仅是建议而已——应该使我们能够展开辩论。为此目的，我国将让所有可能的利益攸关者，特别是从事这方面工作的研究机构、大学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进来，与我们分享他们的想法。安全理事会应借此机会彻底审查其工作方法，以应对二十一世纪的挑战。世界在不断变化，威胁已经改变。让我们采取行动，积极应对这一变化，表明我们有能力创新，不仅提高效力，而且更加公正。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今天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辩论会非常重要。这是安理会连续第六年公开讨论这个问题，并由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参加，证明我们持续重视会员国提出的如何改进安理会工作程序方面问题的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些工作方法和就如何可能修改这些工作方法做出的决定属于安理会本身，以及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与此相关的问题具有非常敏感的性质，在讨论中不应容忍民粹主义的态度。

顾名思义，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改进安理会工作的目的，应该是提高安理会行使职能的效率，以便更全面地完成安理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任务，而维护和平与安全是安理会的首要职责。对安理会透明度问题已经谈了很多，该问题当然重要，否则将无法使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成员尽可能广泛地了解安理会行动及其决定背后的思路。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每月月初和月底为联合国会员国作互动式情况通报并举行相应新闻发布会，就是这种良好形式透明度的体现。但透明度不能、也不应该越线，不然会干扰安理会成员国之间的坦率和实质性讨论。

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讨论，往往带来安理会如何有效完成《联合国宪章》所赋予任务的大问题。但这更多的是一个政治问题。按照安理会做出或未做出的决定数量衡量安理会的成功，是一种简单化的做法。我们听到有人批评安理会有时篡夺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特权。我们赞同这种意见。在这方面，安理会同事们非常了解，我们对寻求在安理会上审议各种一般性问题的倡议持保留态度。几乎所有大会会员国都来到安理会，而这种问题应该在大会或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中讨论。我们认为，安理会应侧重于国家层面的议题和问题，讨论安理会可以而且应该作出具体决定的问题。

我要强调，所有这些都是重要的议题，但我们认为它们不属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范畴。当然，有关否决权等问题的基本立场与安理会工作方法无关。提出削弱否决权将有助于提高安全理事会效力的建议，完全是自欺欺人，事实上将适得其反。其结果将是为仅仅代表一个国家集团的意见盖橡皮图章。这不是创立联合国的理由。为了提升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并更符合我们这个时代的现实，必须彻底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这是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目标。我们注意到，非正式工作组

的工作以特有的精准与本组织各有关会员国代表团的实质性和建设性行动保持了和谐。

我们认为，一个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重要领域的例子，是安理会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在超出其权限范围的问题上的互动。当前的一个挑战是进一步改进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其它机构、区域组织以及国际伙伴对话的有效形式及方法。

我们必须形成安全理事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维持和平行动之间开展行动磋商的做法。我们赞成合理增加公开辩论会的次数，同时我们的理解是，非公开磋商极为重要。在这方面，“阿里亚办法”非常有用。

关于所谓的前景扫瞄，我们绝不能把它与安理会审议涉及具体成员、不在其议程之上的专题问题混为一谈。俄罗斯代表团仍在这样做，其它代表团也是如此。秘书处也有能力这样做。总而言之，可以更频繁地使用这种方法。正如在实践中所表明的那样，前景扫瞄会议已演变成为对安理会成员本身计划晚些时候讨论的问题或对安理会职责以外但只是为采取现代模式之故而正在讨论的问题进行的临时性讨论。当安理会的工作方案像现在这样极其繁忙，国际环境充满不愉快问题的时候，这种做法就变得没有必要。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待不断改进、调整，以适应当代生活。仅仅数年前，我们开始了召开视频远程通报会的做法，现已变得大受欢迎。还有一些此类范例，其中包括在安理会审议和通过文件与作出决策的过程中使用信息通信技术。这些做法缩短了安理会的反应时间，鉴于安理会极其繁忙，每周召开10场会议，这一点非常重要，这些技术大有帮助。我们还可以加强国际关系，增加议程上项目的数目。

俄罗斯代表团坚信，安理会将得益于其工作的民主化，这可导致更好地分配所谓的执笔机构的责任。安理会单个成员不应把特定国家或区域视为其本国的职权范围。我们认为，普遍看法是，专题问题的执笔者有权第一个发言是不对的。我们认为，只有在决定草案和代表团向安理会介绍这些决定草案的情况下，才有理由这样做。

关于其它情况，讨论应增加灵活性，避免教条。昨天，主席声明S/2013/630的草稿摆在安理会面前，力求使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更加民主，并加强参加安理会会议的纪律。我们认为，一些安理会成员仅派出专家一级而非常驻代表或副常驻代表一级的人员参加磋商甚至是正式会议是不正常的。这种做法降低了讨论的政治意义。

我国代表团准备参加有关这一倡议和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其它倡议的建设性讨论，以便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这样做的最终目标是支持安理会工作效力和效率的最大化。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欢迎有这个机会审查在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主席先生，我们赞赏贵国代表团为方便讨论编写的概念文件（S/2013/613，附件）。也请允许我感谢阿根廷的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大使有效领导安理会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这场辩论引来大量关注，因为无论是安理会成员还是非安理会成员都关心安理会的工作。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效力和透明度以及决策具有包容性对于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重要的问题。今天的辩论会应当帮助安理会成员进一步改进程序和工作方法。安理会已商定新的措施，对载于文件S/2010/507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形成补充，但是，显然，仍存在做更多工作的空间。我们的侧重点应放在有效跟进和措施的执行上。

去年12月，安理会做出决定，以均衡、透明、高效和包容各方的方式任命各附属机构的主席。这已经带来了变化，因为或许首次在过程方面有了协商意识，在新当选成员当中尤其如此。我国代表团希望，今后将加强这种做法和趋势。还需确保各专

家小组的选拔和任命过程更加透明、均衡并更具代表性。

主席8月份的说明S/2013/515把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作为优先事项。我们欣见，在1月份巴基斯坦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恢复了召开总结会议的做法，得到安理会内外的支持与赞赏。在这方面，我感谢所有今天提到这一点的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卢旺达代表团。

我们欢迎最近通过关于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磋商的说明S/2013/630，这些国家与安理会的工作利害攸关。作为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主席，巴基斯坦召开了多次有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参与的会议，以处理各种跨领域的维和问题。在这方面，我表示，我们对罗森塔尔大使肯定这一点深表谢意。

现在，我们应做出更多努力，增加安理会公开会议相较于非公开磋商的次数。这将有利于安理会充分执行《联合国宪章》第31条和第32条，使非安全理事会成员更好地接触和参与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我们看到，越来越多地使用非正式互动对话，这对于促使安理会与重要的对话方更加坦率地互动和接触是有益的。视频远程会议技术增加了灵活性，在频繁和及时召开安理会通报会的方式上提供了更多选择。

近年来，与区域组织的合作有所加强。理应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包括提高各种做法的连贯一致性。

巴基斯坦认为，安理会应更多地依赖外交，根据《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过度依赖第七章可导致在一些问题上陷入僵局，造成对那些不是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议的神圣性和效力的错误印象。安理会还需不时讨论其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那些关于长期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毕竟，安理会的效力将通过它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核心问题的业绩表现进行衡量。

安理会的工作是一种集体努力。在这方面，加强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合作与协商至关重要。我们看到，在正常情况下，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对话运作较为良好，由此外界看到安理会整体运作正常。

然而在危机局势下，有时却存在沟通方面的差距与中止。有时候媒体比安理会成员先得到消息。人们了解最新事态发展不是等着听安理会的，而是看“推文”。事实上，在危机局势期间，安理会内部的对话和沟通不应削减，而应加强。

可以用两种方法做到这一点。第一，我们理解，一个敏感和快速演变的问题需要保密和足够的时间开展主要对话者之间的磋商。在他们内部讨论之后，五个常任成员可选择在闭门磋商时向非常任成员通报情况。第二，主席，特别是如果主席系由非常任成员担任，应该全盘掌握各种事态发展。可酌情授权主席向整个安理会、联合国全体会员和媒体通报情况。安理会主席所处的地位有利于促进这类对话和沟通。

作为全面改革的一部分，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与其对联合国全体成员所负的责任密切相关。以往的做法表明，经选举产生的成员既要对区域集团负责又要对联合国全体成员负责，因而，它们往往更热衷于改进工作方法。要增进安理会的代表性和民主性，最好的办法是，强化问责制和透明度的准则。在常任成员的配合下，这将导致安理会围绕改进其工作方法这一共同目标提高协同增效水平。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赞扬你召开这第六次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这是一件能说服所有会员国都关心的事，而我们的工作方法必须增进安理会与联合国广大会员的接触互动。提高透明度和增加磋商，可增进安理会的合法性并因此提高其效率。这一点始终都是必要的，但当安理会成员改革处于停滞状态

时，其必要性倍增。我们有许多必需的工具。问题的关键照例是执行，而这需要有一种改变做法的真正意愿。

开拓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一直是一个缓慢而且——坦率地说——受折磨的进程。葡萄牙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通过其主持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做了开创性的工作。阿根廷——珀西瓦尔大使及其团队——通过其担任主席一职继续从事这一具有影响力的领导工作。我们还肯定和重视安理会外部的强烈呼声，紧逼我们做得更好。我们欢迎今年五月成立的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及其正在发挥的积极作用。该集团的贡献充实了我们最近的工作。

8月28日通过主席说明（S/2013/515)是一大进展。该说明集中关注安理会的透明度及其同非安理会成员的对话。它抓牢了阿塞拜疆为今天辩论会分发的概念文件（S/2013/613)所确定的许多主题。我们现在必须确保其确实付诸实施。

顾名思义，安理会若要有效，它必须掌握信息。定期的公开辩论会使安理会能反思其成员的各种意见，因而，至关重要。非正式的和阿里亚方法会议有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为体——经常包括秘书长的特别顾问——参加，因而，也是重要的。安理会还应该通过更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情况通报随时掌握信息。

安理会掌握了信息，还能更好地预见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迅速采取对策。我们感到，安理会定期获取政治部关于新关切局势的水平扫描式情况通报很有好处。作为9月份安理会主席，澳大利亚召开了一次水平扫描式情况通报会——令人遗憾的是，这只是今年第二次，不过，我们还是要感谢政治部自己主动地将许多问题提请我们注意。我们还欢迎安理会通过515号说明继续承诺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各主席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我们认为，这是我们工作固有的。

只有安理会让全体成员随时了解其审议情况，安理会才能履行其对联合国广大会员的职责。9月份，在我们担任安理会主席的开始和结束时，我国代表团都安排了有实质内容的情况通报会，以确保非成员国家了解重要的事态发展。我们认为，这一做法应该制度化。定期的媒体定点采访也是重要的，特别是闭门会议之后。

安理会的工作大多是在其附属机构开展的，因此，很少为全体成员所见。坦率地说，安理会是否已认可一个局势，那是高深莫测的，因为安理会的21各附属机构中只有5个机构据此获得任务授权，公开向安理会通报其工作情况。透明度在这些附属机构中特别重要，因为是它们在执行对各国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包括制裁制度。尽管515号说明抓住了这一点，但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使之成为现实。

作为根据第1737（2006）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伊朗制裁委员会——主席，澳大利亚6月份发起组织了一次公开情况通报会，向全体会员国介绍该委员会的工作。作为1737（2006）委员会主席和根据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设立的关于基地组织和有关个人及实体的委员会主席，澳大利亚将于11月18日与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设立的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委员会主席、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设立的关于不扩散问题的委员会主席、根据第1718（2006）号决议设立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的委员会主席和金融行动任务组主席一起，为联合国广大会员提供一次联合情况通报。这些委员会工作的有效性取决于个会员国的执行努力。看来显而易见的是，所有会员国都应当更多地参与安理会和平与安全工作的这一至关重要方面。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处于执行安理会许多决定的前列。维和人员开展活动的安全环境，特别是在安理会授权开展具有历史意义的强劲行动的时代，要求我们确保一定程度的信息、沟通和协商，以使我们能组织起可持续的行动。必需在安理会作出重大决定前听取派遣国家的意见。这就是为什么昨天发

表的安理会S/2013/630号主席说明如此重要。该说明比先前一些措施更进一步，以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能更好地与安理会接触互动，包括应它们自己要求。

即便在安理会知情、透明和负责——即便真是如此——的情况下，还是有它无法采取行动的时候。安理会有时因为它未能履行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而受到广泛而且——坦率地说是——有道理的批评。这些批评大多围绕着行使或威胁行使否决权。作为主张限制——澳大利亚历来都反对——行使否决权的长期倡导者，我们欢迎法国最近的呼吁——呼吁常任成员在遇有审议大规模暴行罪行时自愿放弃其否决权。法国常驻代表今天上午的意见十分令人鼓舞。这是我们必需开展的重要讨论。

姆贝乌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探讨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祝贺你编写了指导我们讨论的全面概念文件（S/2013/613,附件）。这是关于这一问题的第六次公开辩论会。它使我们真正有机会评估在执行文件S/2010/507中的主席说明——它审查了第S/2006/507号说明并使之完善——方面所走过的路程。我欢迎自2006年以来在一些问题上取得的长足进步，以应对关于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效力及其与非成员国家的互动和对话等方面的关切。在这方面，我欢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自今年以来在阿根廷主席国出色的领导下正在开展的非凡工作。

第507号说明及后续通过的多项说明涉及许多问题，这些问题都同等重要。但是，在本次辩论的框架中，我将只重点谈四个问题，因为在2012年11月26日有关同一主题的辩论会（见S/PV.6870）上，我们已经详细阐述了我们对于其中许多问题的立场。

第一点是公开辩论会。公开辩论会以正式形式举行，使非安理会成员国能够就重要问题表达它们的看法，联合国赋予安理会决策权，以便解决这些问题。即便我们在担任安理会成员两年之后确认只有四分之一的非成员国积极参加这些辩论会，但我们仍然认为，公开辩论会非常有益，因此安理会应更多地使用它们，以便促进与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开展更多互动交流。

这些公开辩论会的结果往往是通过决议或主席声明，这些文件由安理会成员单独在事前娴熟地通过谈判达成。但是，第507号说明建议，应当征求相关非安理会成员国，特别是受所讨论问题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国家的意见，以便了解它们的看法和反馈意见。因此，正如许多非成员国在过去的辩论会上表示过的那样，重要的是，应当晚一些通过这些会议所产生的文件，以便把各国和相关机构表达的意见包括进去。

我要谈的第二点与公开通报会和磋商有关。公开通报为议题所涉国家和其它机构向安理会成员陈述看法和打算提供了机会。另一方面，非公开磋商只在安理会成员中进行，没有提供这种机会。因此，这些国家和其它机构势必只有在外围等待，以便通过它们能够利用的一切手段来了解安理会讨论的情况。

为了弥补这种状况，我们希望安理会成员有计划有步骤地商定主席为媒体提供的信息内容，以便为所有关心的国家提供同等水平的有关磋商成果的信息。这将使这些国家的政府能够确定它们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此外，毋庸讳言，非公开磋商仅仅是名义上的，因为非安理会成员在磋商会议后很快就知道了审议的内容。它们掌握准确的细节，有时连每一个成员说了什么都知道。

第三点是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互动交流。这个问题非常重要。我国欢迎安理会迄今为止在这一框架内采取的种种举措。特别是就大会而言，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确实解决透明度方面的关切，因为这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提供了有关安理会在一年中代表它们所做工作的情况。因此，重要的是，各国应当积极参与，不仅参与报告起草工作，还应通过发言和提出建议，积

极参加报告介绍工作。还应鼓励加强安理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合作。

在过去的辩论会上，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必须促进维和行动中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交流。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建立每年与世界各地不同特派团指挥官举行一次会议的制度。我们希望也组织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国家工作队的此类会议，以便评估它们在实地开展的工作。

此外，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定期会议是一个机会，以便在协调一致执行任务授权，争取理想结果的背景下，就存在的问题交换意见，并且报告新的措施。我们欢迎这些出色的举措，并且希望，花在这些会议上的时间确实能够使我们审议所有议程项目。 此外，我们希望，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将得到加强和支持，因为此类合作确实带来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积极成果。

第四点涉及“阿里亚办法”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对话。此类会议的益处显而易见。在这些会议上，会员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能够就列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议程，并且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实际影响的具体问题交换意见。审议这些问题使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这些问题，并且提出适当解决方案。

由于这些会议可促进与专家的对话，我们认为，应当鼓励这些会议。我们赞扬秘书处鼓励召开这些会议。我们或许可以使用视频电话会议，以便减少邀请人员参加会议的成本。

如前所述，非正式工作组中达成的谅解要点是各项主席说明的主题，因此它们很重要，而且各有不同。2013年8月28日的说明（S/2013/515）表明了看法。我们欢迎安理会内部达成的一致意见，但是，我们认为，最困难的事情仍然是落实这些意见。确实，已经做出了很多决定，但它们没有得到有效落实。

我们表示——由于我们是作为即将卸任的安理会成员讨论这个问题——我们强烈希望常任理事国将表明，它们有更多意愿来真正改革工作方法。它们对安理会的工作有长期经验，也比任何人都更了解安理会目前工作方法的局限性。内部改革将使安理会能够成功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使命，也就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方法改革如能取得成功，将会是一个好兆头，预示着已在大会进行了近20年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讨论现在有着很好的前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把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迅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盖尔贝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以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ACT）协调人的身份发言，这是一个由22个国家组成的跨区域集团。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现由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芬兰、加蓬、匈牙利、爱尔兰、约旦、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挪威、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坦桑尼亚和乌拉圭组成。

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是2013年5月发起的，它是一个旨在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新倡议。ACT这个名称是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accountability, coherence and transparency）的缩写，它反映了我们的共同信念，即这些都是安理会所有活动的必要特征。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坚信，安理会无论其成员构成如何，都能够并应通过一整套务实的具体措施来改进其工作方法。

请允许我说明：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不介入有关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谈判。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对安理会的改革、组成和扩大不采取立场，它仍将置身于该进程之外。本集团打

算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联合国更广大的会员国一道作出建设性的努力，以增加非安理会成员的参与以及安理会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责任。

今天的会议是一个增进这一对话的机会，本集团欢迎阿塞拜疆今天召开的公开辩论会及分发的出色的概念说明(S/2013/613)。

本集团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把它们的精力和知识用于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根据《联合国宪章》，会员国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交给安全理事会。安理会代表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而全体会员国同意接受并执行这些决定。因此，我们大家对安理会的决定和决策进程极感兴趣。

最近，安理会对不同地区活动作出的反应，表明了多么需要会员国的支持。会员国已作好准备，共同努力去冒风险，有时为参加特派团的国民的丧生感到悲伤。这就是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情况，但政治特派团以及经济和/或其他制裁的情况也是如此。在后一种情况中，全体会员国有义务执行针对被列名的个人和实体所采取的措施。在所有领域中，所有强制性或非强制性决定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员国的支持和执行力度。

因此，每个国家必须更多地参与安理会决定的形成和作出。这是我们的权利和责任。安全理事会本身将受益于更广大会员国的充分支持。此外，能够并应当加强安理会同其他机构的关系，例如同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也需要采取具体行动，改进安全理事会把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做法。也应当改进安理会同建设和平国别组合之间的互动，以便在实地产生最大效应。

本集团赞扬安全理事会过去为改进和调整其工作方法所作的努力。本集团也赞扬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前任和现任主席，并肯定安全理事会主席8月发表关于工作方法的说明(S/2013/515)，其中详细列举了改进安理会同非安理会成员和机构之间的对话的方法。

本集团赞赏地注意到，近几个月里通过诸如前景扫描会和交互式总结会，达到了更高的互动水平。在2013年里，以不同形式定期召开总结会。我们看到会员国的更大兴趣，出席人数的稳步增加清楚地表明了这种机制的价值、重要性和需求。

尽管本集团热烈欢迎旨在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第2118（2013）号决议，但我们不应忘记，安理会在处理叙利亚危机的其他方面时长期陷于瘫痪，这特别生动地表明了在工作方法领域中取得进展的需要和必要性。

本集团欢迎法国外交部长洛朗•法比尤斯先生提出的建议，即，五个常任理事国本身自愿管制其行使否决权的权利，不在审议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使用。我们坚信，这一承诺表明需要寻找新的途径，以便有效应对危机和履行交与安理会手中的责任。本集团鼓励其他常任理事国进一步探讨这个建议。

本集团本身分成小组开始进行工作，并已就问责制、透明度、S/2010/507号说明的后续行动以及在维持和平和预防冲突方面改进工作方法等一系列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想法。在今天的辩论中，本集团各成员将把各小组中进行的切实工作告诉安理会。随着我们的工作继续获得势头，本集团可能根据需要和相关的事态发展，扩大其努力的范围。

我们知道，我们的许多建议已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过去在各次主席说明中作出的承诺。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确保充分和一致地执行主席说明中的承诺，以及实际上还有关于工作方法的现有和未来的建议。此外，本集团将监测安理会现有承诺的所有方面，以便促进透明度和改进信息的可获性。

我们的建议和兴趣涵盖一系列广泛的问题，但归根结底有一个目标——安全理事会以更有效和公开的方式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全体会员国，包括本集团成员，都有责任支持安理会，并要求它做到一致和有效地执行其决议和决定。今天关于工作方法的辩论，是2010年以来每年进行的辩论的第四次。对我们大家而言，这是一个重要的

里程碑，并且我们强烈鼓励安理会成员坚持这一做法。

本集团保证继续建设性和公开地同全体会员国和特别是同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这一重要对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莫拉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和阿塞拜疆代表团倡议召开今天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重要的公开辩论会。

改进工作方法是一个持续不断的任务。实际上，始终存在着改进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和增进它同更广大会员国、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关系的余地。正因为如此，我们今天来到了安理会。

我们欢迎安理会最近采取的改进其工作方法的措施。我们也赞扬阿根廷领导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继续作出的努力。就我们而言，我们继续支持安理会内外为改进工作方法作出的所有努力，其唯一目的是加强和促进安理会更好地发挥《联合国宪章》赋予其的作用。

作为最近成立的“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ACT）的成员，葡萄牙赞同瑞士代表刚才以该集团成员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葡萄牙已经对有关执行S/2010/507号说明的特定方面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后来的各项说明，进行了审议。因此，我谨重点谈其中的四个方面，并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

第一个方面涉及公开辩论会。公开辩论会已成为安理会每月工作方案的常见特色。我们对它们表示欢迎，因为它们符合我们期待安理会追寻的趋势，亦即举行更多的由更广大联合国会员国更积极参加的公开会议。但是，公开会议的目的是让安理会听取更广大会员国的意见。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建议，每当人们期待一次公开辩论会产生一个结果时，安理会应考虑在稍后时候通过结果声明，以便它能够反映出安理会认为贴切的非安理会成员的意见。

可以通过让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交替发言和提倡在辩论会的最后进行总结，来鼓励在公开辩论中的更大互动。安理会过去曾经采取过总结的做法，我们认为可以恢复这一有益的做法，例如在安理会开始讨论新主题的某些公开辩论会中。

请允许我指出一件不仅非安理会成员，而且我们大家都应当做的事。我们应遵循第507号说明，使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联合王国代表今天上午也强调了这一点。我们鼓励各位做出此种努力，以提高所有公开辩论会的效率。

其次，关于总结会议，我们认为自1月起恢复的这种做法是非常积极的。我赞扬巴基斯坦代表团如此迅速和有效地开始执行文件S/2012/922所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从那时起，总结会议以正式非公开会议形式举行，感兴趣的非安理会成员出席会议。另外，一些主席国选择在各自任期结束前向广大会员国作非正式情况通报。事实证明，这些通报非常有用，使非安理会成员和主席国能够就所做的工作非正式地交换意见。我们强烈建议继续采用这种做法。然而，关于正式总结会议，我们认为，这些会议应当更面向未来、更加简短或者更侧重于安理会时下处理的各种具体相关问题。

此类会议形式——总结会议和非正式情况通报会——应该有两个目的，即提供更多的信息和加强互动性。可以有益地兼顾这两个目标。举例来说，在召开只有安理会成员才能发言的非公开总结会议后，主席国完全可以邀请有关的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同日或翌日在另一会议室举行的可进行互动讨论的非正式情况通报会。另外，我们谨建议安理会定期开放总结会议，使非安理会成员真正与会并发言。这并不是第一次这样做：安理会以前曾多次成功地这样做过。

我接下来要讲的两点涉及安理会内部工作问题，但它们仍然与第507号说明的执行工作有关，

因为它们涉及到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和效力。

首先，关于起草者的问题，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今天上午谈过这个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也于去年就这个问题进行过反思，眼下的问题涉及第507号说明的执行，特别是如何按照说明第42段的要求赋予参与安全理事会决定的编写和起草工作这一概念真正的意义。

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决定性一步将是采用联合起草或共同起草的做法来启动和主持起草工作。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将有助于促进安理会成员更广泛地参与决策工作，特别是来自审议中特定局势所发生地区并且愿意提高其参与度的那些成员，或特别有兴趣参与的那些成员，例如主持与某一特定局势直接有关的制裁委员会或附属机构的那些成员。与此同时，这种联合起草做法将有助于分担在尽可能早的阶段随时向安理会所有成员通报各种举措的工作负担。

最后，关于摩洛哥和巴基斯坦代表刚才提到的附属机构主席的任命问题，安理会必须具体落实12月经由文件S/2012/937所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所达成的共识，即建立一个非正式进程，让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参与，并与新当选成员进行协商。

如果这样一个协调进程的参与性和包容性更强，当前的做法就会取得成果。安理会不应靠某一位主持人与安理会成员包括今后的成员进行沟通和协商，而应让包括卸任主席在内的其他共同主持人有益地参与这一进程，以充分利用他们的专长。这样就能够开展更加透明、更具包容性和参与性更强的工作，最终任命主席。在去年的共识基础上，这可能是下一个具体步骤，其目的是在透明度和安理会所有成员的参与方面改进即将开展的任命主席工作。

这些不过是一些具体的想法。我们深信，这些想法将有助于加强安理会的效力，改善它与广大会员国的关系，并推动进一步参与其决策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库马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我也感谢贵国代表团编写概念文件（S/2013/613，附件），其中阐述了对目前正在工作方法这个大主题下讨论的各种问题的看法。我还要郑重表示，我们深为赞赏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大使2013年对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领导。

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60/1号决议）中，各位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支持尽早改革安全理事会，并建议安理会应继续调整工作方法，使其适应现已发生重大改变的全球秩序的紧急要务和急迫需求。这个问题令人遗憾，迄今为止，几乎没有采取什么行动来完成其中的任何一项任务。

安理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关，其工作方法为整个国际社会而不仅仅是安理会成员或常任理事国所关注。主席先生，如你提出的概念文件中正确提及的那样，透明度问题以及与非安理会成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互动问题对于安理会的整体效率而言是很重要的，亟需加以解决。我愿扼要阐述印度对安全理事会改进工作的方式的看法。

我首先要引用著名作家和诗人维克多·雨果的名言，他说，“世上力量最强大的莫过于一个应势而生的想法”。符合当代现实的安全理事会改革就是一个应势而生的想法。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必须认识到，不仅单独而且要集体认识到，安理会必须加以改革，以反映当今国际体系的现实。不言而喻，扩大安全理事会以反映当代地缘政治现实，可提高其代表性，增强其决定的合法性和公信力。此外，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将提高其效力和效率。我们坚信，真正改进工作方法需要改变程序和做法，因此需要改革安理会的组成结构。

必须对工作方法进行的最重要改革是使其具有透明度和包容性。安全理事会需要更多地提供文件和信息，并遏制举行闭门会议而不留记录的倾向。更恶劣的做法是，五个常任理事国在作决定时把安理会其他成员排斥在外，上个月在重要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就曾这样做过。

在过去几年中，我国代表团强烈支持非正式工作组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我将提出一些具体建议。

首先，安理会应修改程序，以免议程项目长期留在议程上。

其次，报告周期应切合实际，注重结果，以免仅仅作为一个例行事项来审议某些问题，占用安理会本已有限的可支配时间。第三，必须与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尤其是特别关注安理会所审议实质性问题的会员国定期协商，充分执行《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必须加强经常举行公开会议的趋势，包括举行公开情况通报会和辩论会。

第四，起草者应允许选举产生的理事国作为共同起草者更多并有系统地参与。

第五，非理事国应当可以有系统地接触并有权参加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此外，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对维持和平活动的参与必须涵盖维和行动的设立、实施、审查和终止，包括任务规定的延长和改变，以及具体行动问题。

第六，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更加翔实的年度报告。安理会还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集中时间和精力处理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相关的问题，不要僭越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职权。

第七，安理会在授权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前，应首先认真努力，通过第六章规定的措施争取和平解决争端。

最后，让我重申，印度代表团经过深思熟虑，认为真正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需要全面改革安理会的成员结构，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而非仅仅改进其工作程序。这对于安理会的信誉及国际社会对这一机构的持续信任都是必不可少的。我们真诚期待安理会成员认真讨论这些意见，以便安理会的工作和工作方法体现出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所表达的看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西代表发言。

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公开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问题，并感谢你分发指导我们今天讨论会的概念说明（S/2013/613，附件）。请允许我也借此机会向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大使表示祝贺，祝贺阿根廷对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领导。

巴西欢迎通过主席说明S/2013/515，也欢迎安理会成员在其中承诺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并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和其他机构的对话。我们也欢迎通过主席说明S/2013/630，其中鼓励安理会成员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互动性更强的对话。最重要的是，安理会应充分考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为了做到这一点，在延长维和特派团任务期限的谈判中，应尽早与它们进行协商。

长期以来，我国一直主张安全理事会更加透明、高效、包容、负责，使广大会员国更容易接近它。安全理事会代表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行事，负有与全体会员国进行长期和有意义对话的政治责任。因此，我们欣见在每个主席国任期结束时举行总结会议正在成为安理会成员的一种惯例。我们期望这些会议能够逐渐更加开放，让非成员有效参与。每月对安理会工作的讨论是广大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其审议工作及其议程上议题的宝贵工具。

由于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极其重要，巴西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尽可能经常举行公开会议。我们

重申，我们认为非公开会议应当仅限于例外情形。此外，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更经常地与非成员进行正式或非正式磋商。令人失望的是，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虽然对全体会员国具有约束力，但很少以大多数会员国所期望的公开方式进行讨论。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必须让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在它们特别关注安理会所审议的实质性问题时发表各自的意见并对各项决定施加影响。鼓励会员国更广泛地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是加强其各项决定的合法性、可信性和效力的途径。另外也非常需要提高安理会附属机关活动的透明度。与会员国开展的实质性和互动式情况通报会为所有相关代表团协助这些机构的工作提供了机会。

当务之急是要加强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不仅需要与大会、还需要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巴西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的咨询作用尚未得到充分探讨。可加强两个机构间的更大互动。我们再次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参加安理会的辩论会和磋商。我们也欢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扩大与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磋商与合作。

正如我们过去指出的那样，对安理会决定的解释和执行是关于工作方法的讨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确定客观的参数，尤其是在考虑使用胁迫措施时这样做，显然有助于加强安理会决定的问责和效力，并避免对职权做出泛泛解释。我们也鼓励安全理事会对预防性外交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

安理会行使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应遵循的原则是，预防始终是减少武装冲突风险和与冲突有关的人员伤亡的上策。

让我借此机会欢迎组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问题小组。巴西与该小组一样认为，亟需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并赞扬该小组采取的务实和具体做法。

既然我们在讨论问责制，我必须重申，当安理会最关心的事项在本机构以外处理时，我们至少可以期望进行定期报告。在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等局势中，这种报告一直严重不足，其中，四方显然应采取更加合作的态度并定期通报情况。

我们赞扬法国就否决权的使用提出提案。我们认为，这显然表明既有必要也亟需审议关于更新本机关的实质性决定。

沙特阿拉伯决定在安理会完成改革前不成为该机关的成员，这一决定对我们的讨论也非常重要。这更加加强了广泛持有的观点，即我们越是拖延不可避免的改革，安理会越会经常受到严重限制，危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

最后，巴西愿强调指出，不全面改革安理会以使本机构符合当今地缘政治现实和真正能够解决二十一世纪的挑战，就无法完全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大会主席采取行动，建立一个咨询小组来起草可作为大会政府间谈判基础的一个案文。这一举措有可能消除人为拖延谈判的现象，实现对安理会改革的现有广泛政治支持。在大会接近其2015年第七十届会议之际，最终应在这一重要事项上取得具体成果。我们依然深信，这种改革是实现一个更具代表性、更合法、更高效、更有效和更负责的安全理事会的唯一途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

阿里亚斯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集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赞同瑞士代表以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将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作的发言。

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注安理会。世界各地的无辜民众渴望安全理事会不再拖延执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将使世界变得更加安全的

任务，从而将他们从战争祸患中拯救出来。在此基础上，安全理事会及其工作方法的改革进程必须是包容的、全面的，并且旨在增强安理会履行其任务的能力，反映当代现实情况及国际社会多样性，同时还必须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利益。

安全理事会结构的改变应当反映当前局势，以及国际舞台上新的事态发展。它应当反映会员国的公平地域分配，并保持其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效力，包括在各项冲突和国际争端升级并导致严重后果之前加以制止。安全理事会应当获益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解决和防止冲突的专门知识。

我们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平等并不加挑选地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中东长期以来一直因持续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而遭受痛苦。这些行为没有受到切实、有效的干预，这导致了该区域和国际社会内的各种灾难。我们对在中东问题上实行双重标准感到困惑。这种双重标准没有使安理会维护联合国的信誉，也没有保障其效率和公信力，相反无疑将导致该区域的人们对各国际机构，尤其是对安全理事会失去信心。

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土局势，安全理事会几乎从成立之始就一直在审议这个问题。安理会无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或恢复合法持有人的权利。以色列执意违反国际法并改变实地的状况。

叙利亚危机一直在恶化，并没有以有利于实现叙利亚人民的愿望和反映国际社会意愿的方式得到处理。大会通过的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体现了国际社会的意愿，而安理会并未恰如其分地将这些决议变为现实。这再次证明，在实现该区域以及世界和平的恰当时机，延迟通过适当决议所产生的严重性。这些延迟导致无政府状态、战争、杀戮和破坏的不断蔓延。

我国代表团强调，安理会必须考虑全世界和该区域人民的愿望和希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发言。

格伦迪茨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阿塞拜疆组织了今天的辩论会，并感谢其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概念说明（S/2013/613附件）。我们赞赏这些辩论会正变成年度活动，因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确确实实关系到所有成员。

自去年的公开辩论会以来（见S/PV.6870），各方对该事项的关注与日俱增。阿根廷继续发扬了葡萄牙对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出色领导作用。第S/2013/515号说明在8月阿根廷担任主席国期间获得通过，这是值得欢迎的一步。安理会在这一步行动中致力于采取多项措施，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协商。

在安理会之外，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还共同努力，以推动工作方法的改革。我们欢迎该集团的成立，并全力支持瑞士代表以该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关于工作方法的讨论当中，最核心的两个部分依然是透明度，以及非安理会成员与安理会成员开展实质性互动的可能性。这就是为什么第515号说明十分重要并振奋人心。由于安理会致力于增强其与各成员国、联合国其他各实体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互动，因此我们希望将出台更多的具体步骤。现在的问题在于履行过去几年通过的各项说明中包含的承诺。

我们继续强调，必须向非安理会成员作定期、详实的情况通报，并欢迎迄今为止举行的各次总结会议。由于安理会继续审查总结会议的概念，因此我们将建议采取一种邀请非安理会成员参加的互动模式。该模式与多种情况有关，尤其与应当让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最大程度地参与的关于维持和

平特派团的讨论有关。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的第S/2013/630号说明。

公开辩论会的质量还有提高空间，做法是确保概念文件和成果文件反映出所有参与国的意见。在这方面，关于改进公开辩论会方法的第S/2012/922号说明的通过受到欢迎。

北欧国家欢迎为提高透明度所作的一切努力。因此，我们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报告所做的工作，该报告就包括工作方法在内的安理会各项活动为更多成员提供了宝贵意见与知识。

由于安理会的工作量不断增加，因此还请允许我强调效率的重要性。我们鼓励继续落实第S/2012/402号说明，包括做出技术方面的改进，例如更频繁地使用视频远程会议。效率还与安理会各成员之间的内部分工有关。我们欢迎侧重于附属机构主席甄选的第S/2012/937号说明获得通过。我们依然鼓励安理会更加主动地提供这些会议的日程安排信息，以便使更多成员更清楚地了解情况。

关于草案起草牵头国问题的讨论也应当继续进行。我们认为，安理会当选成员可以在起草和提交安理会文件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对于安理会来说，没有什么比预防和应对冲突更加重要。安理会应继续积极寻求提高其在这方面能力的方法。因此，我们鼓励安理会回到在每个月月初举行前景扫描通报会的做法。这一概念为安理会提供了一个早期预警的机会，使之有可能在冲突爆发之前就采取行动。范围更广的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做法也与专题问题和具体国情之间的联系有关。安理会可以开展更多工作，以整合这些观点。

最后，北欧国家呼吁安理会继续改进工作方法。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蒙塔尼奥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本次辩论会的举行表明安理会愿意考虑改进其工作方法，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欢迎阿塞拜疆的倡议。此外，墨西哥欢迎并感谢佩瑟瓦尔大使所做的工作，以及她对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辛勤领导。

安全理事会近几年在某些做法上取得的进展不可否认。公开辩论会和公开会议的数量增多以及安理会与警察和部队派遣国的互动增加，这都是落实文件S/2010/507中的主席说明的直接结果。不幸，取得的进展并不均衡，每月是否举行总结会议以及是否应将其作为惯例的问题依然存在 — 这一想法受到了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国的抵制。如此简单的提案竟然遭到拒绝，这显示了安全理事会历来秘密行事的陈旧做法。这种做法也妨碍了坐在安理会议席的国家 — 无论是任期两年的非常任理事国或没有任期限制的常任理事国，以及像我们这样只能当观众的国家 — 发展更有活力和更加透明的关系。

墨西哥要借此机会强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代表每月向本区域集团其他国家提供宝贵信息。

安全理事会的当选成员都是那些在历史上曾经推动并继续推动改革工作方法的国家以及那些更加意识到其工作透明度的价值和重要意义的国家。不过，在许多场合下，这些国家在谈判中都被边缘化，只有在各项决定已经商定后才能参与这一进程。理应激励安理会工作的各项民主原则应从自身做起。

我们对最近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的设立感到满意。我们希望该集团的工作将有助于使安全理事的工作更加高效、透明、包容及合法。

我们还认为，特别是在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的时候，加强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武装冲突和危机管理问题上的合作至关重要。

在审议有关制定或延长特别政治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等涉及经费问题的决定时，我们还必须加强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机构尤其是与大会第五委员会的合作。

正如前面的各位发言者所提到的那样，改变安理会确保和平与安全的工作方式的重要性已经变得一天比一天明显。安理会在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上无所作为的状态已经有两年多的时间了。这提醒我们，需要对安全理事会目前的成员组成及其职能进行调整，以便通过民主的方式有效应对国际议程上的各种挑战。

墨西哥欢迎法国最近提出的有关制定一份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良好行为守则的提案，以便在安理会审议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时，五个常任理事国共同放弃使用它们的否决权。我们愿意为推动这项倡议共同努力。

最后，我要说，法国代表团以及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提出的对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这些符合实际状况的改进，无疑有助于加强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穆塔兹·阿赫迈丁·哈利勒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要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国阿塞拜疆召集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借此机会祝贺那些在本月当选为安全理事会未来两年非常任理事国的国家，并且感谢阿塞拜疆、危地马拉、摩洛哥、巴基斯坦和多哥在2012年和2013年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所作的努力。

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是就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进行的第六次辩论会。我们希望，非安理会成员所表达的意见能够在有关这次辩论的所有成果中得到体现，以便促进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包容性。我们还希望安全理事会在其即将提交的拟于明天通过的年度报告中，增加更多关于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所采取的措施的详细信息，以便适当评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安全理事会能否有效发挥作用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直接影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指出，安理会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因此，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不仅仅属于其15个成员；它也是一般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出于这个原因，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根据大会第62/557号决定讨论安理会总体改革及扩大组成的五个密不可分的项目之一。

埃及赞赏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阿根廷担任主席期间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作出的努力。不过，还应该做出更多努力，促进全面落实文件S/2010/507中的主席说明以及后续说明。我们还必须更进一步，推动对这些说明以外的其他问题的讨论。例如，就已经实施60多年的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达成一致，这将是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迈进的重要一步。

除非我们能够有效解决使用否决权的问题，否则，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就无法得到改进。在这方面，我们关注法国奥朗德总统提出的建议，这已体现在他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见A/68/PV.5）中：常任理事国对大规模暴行应集体放弃使用否决权。在此，我要指出，作为一项原则，非洲反对否决权，我们还认为应当废除否决权。不过，只要否决权继续存在，在现任和新任常任理事国之间充分适用平等原则的情况下，应一视同仁地将否决权赋予预期扩大的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

非公开会议、非正式磋商和闭门会议都应当控制在最低限度。秘书处要在任何通报会涉及的问题，都应当与相关国家协调，并在得到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核可之后才确定。此类通报会后的发言不应当局限于安理会成员。应当让有关方有机会

对此类通报会发表其意见。安全理事会就任何会员国的局势或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其他问题启动正式或非正式讨论的任何决定，都违背了《宪章》第二十四条。我们敦促安理会严格按照《宪章》的规定履行其授权任务。

借助S/2013/515号说明，安理会成员同意更有效地利用公开会议、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方式”会议。应当通过提供真正的机会并更有意义的意见交流来顾及非安理会成员——尤其是安理会决定可能直接影响的非安理会成员——的贡献，有效地利用这些会议。仅仅增加这种会议的数量，而没有质量效益或成果，将是浪费时间和资源。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决策，必须涵盖维持和平行动的建立、审查和终结，包括任务授权的展期或变动。我们欢迎近期通过的关于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磋商的S/2013/630号主席说明，这是向前迈出的一步。

事实证明，总结会议对于每月月末审视安全理事会的活动是有助益的。我们感谢那些在其主席任期结束时举行总结会议的安理会成员。这一做法补充了安理会主席每月月初就工作方案向联合国广大会员通报情况。

每月评估对于更连贯一致地描述当月安理会工作的主要方面举足轻重。S/2012/922号说明鼓励安理会主席在其主席任期结束后不久即提交其各自的月度评估。然而，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网站上张贴的最新月度评估是四月份的，当时是卢旺达担任主席。

我们赞赏秘书处持续努力发展安全理事会网站，使之信息更丰富、更方便用户，并赞赏秘书处持续努力及时公布其工作方案和每月预报。

最后，仍有很大的改进余地。我们仰仗安理会全体成员，尤其是常任理事国，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更大进展，以便其提高能力，按照《联合国宪章》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授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发言。

科罗西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匈牙利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成员，完全赞同瑞士代表以该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我们的发言稿全文将分发给所有会员国。为了节省时间，在这里我将着重提出六项具体建议。它们全都涉及安理会工作与对重大国际罪行追究责任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

首先，2012年10月在危地马拉担任主席国期间举行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公开辩论会，是审查和平、安全与追究责任之间重要联系的一项重要举措。我们希望，将来定期举行这种辩论会。

其次，一般的问责制问题是一个不仅涉及安全理事会，而且涉及联合国内其他机构的问题。不同机构之间应当进行定期互动，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到其他论坛的事态发展。

第三，但凡安全理事会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不得不采取行动，我们鼓励安理会制定具有明确标准的、连贯的究责战略，以便指导其未来的决定，并向会员国发出重要信息。

第四，安理会在问责领域开展的工作理应在安理会网站上更好地体现出来。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目前没有任何信息，阐述安理会建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理由和依据，对于《罗马规约》中阐述的安理会在国际刑事法院相关诉讼中的作用更是只字未提。

第五，当安理会使用其特权将案件转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时，它有责任以可预测且不偏不倚的方式行事，然后通过建立适当的后续机构和程序提供支持。迄今我们看到的只是这一领域取得的部分结果。

最后，但同等重要的是，匈牙利赞赏并非常积极地支持法国一再提出的倡议，即，建议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处理大规模暴行局势时自愿不行使其否决权。匈牙利认为，任何一项建议，凡是能让安理会更靠近其最终存在的理由并以完美无瑕和可预测的方式履行责任的，都值得认真考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科尔加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组织了今天这场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这是第六次同类辩论会。我也感谢你提供了非常全面的概念文件（S/2013/613，附件）。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的成员，我们完全赞同瑞士代表以该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为了遵守时间限制，我们分发了篇幅较长的发言稿。

正如《宪章》所阐述的那样，联合国会员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赋予这个有15名成员的机构。因此，其工作方法的作用怎么估计也不过分。安理会如何工作、如何做出决定，对于本组织每一个国家都至关重要。今天我要着重讲讲这些进程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爱沙尼亚非常重视所有决策进程的透明度，因此，高度评价将此作为一项考虑因素而采取的任何步骤。鉴于安理会的决定影响到我们所有国家，我们期望参与该进程。因此，这些决定的透明度越高，执行起来就会越容易。通过加强同有关各方的接触，各级的透明度都能得到改善。

安理会通过S/2010/507号主席说明和最近8月的S/2013/515号说明，承诺同非成员国家更密切地协作和接触，从而显示了对联合国广大会员的责任心。爱沙尼亚认为，执行这些决定对将来有好处。许多纳入的承诺已经得到履行。我们看到公开辩论和其他公开会议呈现出日趋增多的趋势。这种趋势应当继续下去：公开会议应成为一种常态，而不是一种特例。在这方面，我们要回顾一年前危地马拉组织的关于和平和正义的公开辩论，那次辩论是一个极佳的范例，专门侧重讨论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见S/PV.6849）。那是首次侧重于安理会与国际刑院的关系的专题辩论，我们认为，该辩论是一次及时而富有成效的实践。因此，爱沙尼亚非常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组织一次关于该专题的后续辩论。

我们还要赞扬安理会组织与其他有关各方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对广大会员国而言，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案的非正式介绍性通报和最近重新采用的总结会议也具有重要价值。爱沙尼亚鼓励安理会现任和新当选成员在其担任主席期内继续采用这种做法，以便它能成为安理会工作的组成部分。

透明度是一个多层次问题。应当从横向和纵向两方面来加强。在决策过程中，应当从一开始就让更广泛的会员国参与进来，并贯穿始终，直至决策执行完毕。从另一方面来看，甚至应当让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更广泛的不同利益攸关方参与安理会的工作。爱沙尼亚认为，排斥产生挫折感，而参与则增强自主权——并进而增强责任和问责。

虽然事实上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但还是有改进的余地。导致期待已久的关于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的第2118（2013）号决议通过的进程，就是安理会工作缺乏透明度的一个实例，该决议在历史上首次确定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爱沙尼亚当然欢迎该决议，但作出决定的过程表明透明度有待提高。

关于问责制，这是安理会应努力实现的另一个重要目标，我们不能再忽视叙利亚了，这个国家目前正在发生最悲惨的冲突。安理会很长一段时间一直无能为力，国际社会因此无法承担起保护叙利亚人民的责任，叙利亚人民一直遭受本国政府有系统的袭击和杀害，这个政府辜负了本国人民对和平稳定的生活环境的正当期望。我们呼吁安理会反思自身的工作方法——反思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局面以及今后如何才能避免。

否决权及其行使是值得探讨的一个问题。爱沙尼亚呼吁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严肃考虑在发生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局势下避免行使否决权。在这方面，爱沙尼亚欢迎法国的建议，即找到一种能让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出现大规模罪行的情况下决定集体放弃否决权的做法。

最后，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问题小组的成员，爱沙尼亚愿意与安理会密切合作，以找到更多方法增加透明度并加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与安理会的互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先生召集今天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我还要感谢你在概念说明中强调必须进一步审议改进安理会工作的方法（S/2013/613）。

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如8月28日安理会主席说明（S/2013/515）所述，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安理会将努力改善与非安理会成员及其他机构代表的对话，将此作为其2010年所作承诺的一部分，以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和透明度，并增加其与外部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和对话。在承担切实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方面，安全理事会在采取行动和做出决定时，必须赢得更多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和合作。因此，来自会员国的更多沟通、理解和投入，对于扩大安理会的决策能力和实现其目标至关重要。

鉴于安理会被赋予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责任，非安理会成员以富有意义的方式参与，能体现出安理会听取和表达整个联合国而不是少数特权者意愿的意图。为此，安理会应表现出更大程度的透明度、问责制、效率及民主价值观。

为了帮助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并增强其包容性，印度尼西亚愿分享以下观点。

首先，应通过定期与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特别是同那些对安理会正审议的实质性问题特别感兴趣的非成员磋商，有效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安理会还应征求那些国家的意见，以确保它们能执行安理会的决定。此外，特别受制裁影响的会员国如果请求参加相关制裁委员会的会议，应当为它们提供机会。安理会还应当准许那些受影响的非成员接触其附属机构，包括赋予其参加和提出实质性意见的权利。

其次，在关于建立、开展、审查和终止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策过程期间和之前，包括关于改变任务规定和具体业务问题的决策过程之前和期间，安理会应定期、及时与部队派遣国、资金捐助方以及其他与某项维和行动直接有关或受影响的国家进行有意义的磋商。

第三，在安理会全体非正式磋商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主席声明以及其他文件草案，经起草者授权，也应迅速提供给非安理会成员。

第四，在行使否决权时，应当解释这样做的原因，并将这一解释的副本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第五且最后，作为一项通则，安理会应通过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公共平台举行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安理会可决定举行非公开会议。

因此，我们欢迎安理会加强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建设和平委员会接触。应当保持和加强已经采取的建设性措施。

最后，我愿重申印度尼西亚的承诺，支持安理会的工作，并支持安理会所作的努力，以增加其履行职责时的透明度、包容性、问责制、效率和民主价值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稿全文已在会议厅分发，因此我在此仅作简短发言。

我赞扬安理会主席国阿塞拜疆倡议召开今天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会议。

马来西亚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名义所作的发言。

马来西亚欢迎文件S/2010/507所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该说明仍然是旨在发展和改善安理会工作的里程碑式文件。马来西亚认识到，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一直在继续发展演变。8月28日发表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最新说明(S/2013/515)侧重于阐述如何改进安理会与非安理会成员和机构的对话。该说明继续提出安理会的系列承诺，其中包括：更有效地利用公开会议、扩大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磋商与合作、提供包括公开辩论会在内的机会来听取联合国广大成员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看法、保持定期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别组合进行沟通、召开总结会议和非正式情况通报会以及改进与警察和部队派遣国的磋商。

在安理会与联合国广大会员之间关于工作方法的大多讨论中都留有印记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关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条的辩论。该条规定，安理会应制定其议事规则。另一方面，《宪章》第十条规定，大会可向安理会提出关于其权力和职能的建议。要了结这场辩论，其关键是所有会员是否愿意缓解这种紧张状态，并且一道努力帮助安理会，使其更有效地发挥职能。各会员必须做好准备，将其根深蒂固的国家利益置于身后并使安理会成为一个服务于联合国广大会员的机关。

在采取措施增加透明度和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力方面，安理会还必须克服非安理会成员国家提出的不足之处。对过去这类问题，诸如向非成员国家先期分发安理会的文件草案、召开更多的公开会议和增加与非成员国家进行非正式互动的次数和所采用的方式类型等，安理会也处理过。

马来西亚赞赏安理会采取切实的措施，以提供它与非成员国家之间的经常对话和交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举行阿里亚方法会议，以此作为一种手段来确保同非安理会成员和区域与次区域组织的更密切交往。我们还赞扬，安理会不断与部队派遣国举行情况通报会和磋商。维和行动工作组应该更频繁地通过及时和经常的互动让部队派遣国更经常地参与其审议。在第2076（2012）号决议中，安理会要求秘书长与向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团派遣部队的国家磋商；这就是一个明显的实例，表明了同部队派遣国磋商的裨益。

马来西亚认为，由于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联系，安理会已经从加大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交往力度中获益匪浅。由于建设和平委员会作用的咨询性质，凡是讨论维和任务授权，它的看法都应该适当地加以考虑。

最后，马来西亚认为，为了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得采取更多的措施，而且这也需要各会员国，特别是安理会常任成员，展示必要的政治意愿。我们要将个人的政治议程搁置一边并且为切合实际和可以实现的变革而努力，这样做大家都责无旁贷。工作方法的改革是较大的全面改革的一部分。所需要的是安理会的结构改革——这一改革会使它更能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从而确保提高其工作的效力和合法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洛加尔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国阿塞拜疆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斯洛文尼亚是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它赞同瑞士先前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是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机构，确保其合法性、效率和实力，应该建立在透明、可问责和一致的程序基础上，以便处理整个国际社会的种种关切问题并让联合国所有会员都参与

进来。公开的情况通报会和公开辩论会一直是各国交流看法和积极参与安理会工作的机会。我们也热烈欢迎安理会有些常任成员以及那些非常任成员已开始的分发概念文件这一做法。我们呼吁其余成员也仿效它们。

我们应该考虑进一步在发言者顺序和通过成果文件等方面有所改进。这是一个有助于强化安理会的机会。主席声明草案和决议草案应该在它们通过之前备供索取，而且应该——当然是酌情——就这些文件与非安理会成员磋商。现代技术的可获性使得这类行动有可能以各种方式实现。不应该在辩论会开始时，而是应该在结束时通过决定。

透明度应该是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项核心要素，可作为让非成员国家参与其工作的一条途径。在起草任务授权时，我们欢迎全体安理会成员早日参与这一进程，以及参与同有关区域组织的磋商。为了透明度的缘故，我们鼓励安理会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开放由联合国官员和有关的特别报告员作情况通报的会议，同时允许会后有可能私下进行磋商。

联合国的每一位会员都不得不对付数量越来越多的安理会决定。鉴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支持安理会并要安理会对持续而有效地执行其决定负责，我们认为，安理会的每一项决议或决定都应该附有各自的执行行动计划。当然，执行应该定期监测。最近几十年里，我们目睹了冲突新领域和国际社会的关切问题发生的演变。这是安全理事会应该通过审查其议程来体现的演变。

受托在本机构担任成员的国家必须坚持和促进国际法，而且确保他们自己的决定牢牢地植根于这个法律主体。在处理违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时，问责制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必须是他们工作的基础。在这方面，应该将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视为一种有效的机制，一种坚定地尊重法治、保护平民和无论谁是冲突中严重暴行的犯罪者一律惩处的机制。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将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案件转交国际刑院处理并为这类行动制定有效的后续机制。

此外，我们再次向所有常任成员呼吁，不要在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情势中行使否决权。我们欢迎法国谴责在大规模暴行案件中行使否决权的倡议，并鼓励安理会其余常任成员秉持诚意认真地处理这一问题。

最后，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安全理事会继续定期评估如何使安理会的做法与载于文件S/2010/507的主席说明所概述的各项目标以及安理会的所有更新内容相配，还要确保安理会继续收集联合国全体会员关于如何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宝贵意见并在其基础上再接再厉。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次会议的发言名单上仍有一些发言者。鉴于时间已晚，并征得安理会全体成员的同意，我打算暂停本次会议，下午3时复会。

下午1时10分会议暂停。